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12-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1,43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7,347,231.60 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43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共计派发股利 287,347,231.60 元。

1.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10%计算个人应纳税额,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 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23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 咨询电话：021-62377118

传真： 021-62377327

3.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

邮编：20033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